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限以中文作答。

一、X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X 公司）之董事長 A 為求壯大 X 公司之發展，藉由與 Y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Y 公司）組成販售策略聯盟之機會，而竊取 Y 公司之營業秘密及技術，運用在 X 公司之產品上。X 公司之運貨司機 B 在運送公司貨物之途中，因貪看檳榔西施而導致貨車偏向撞上路旁行人 Z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X 公司是否為權利主體？關於 X 公司之權利能力如何判斷？X 公司之權利能力是否受有何等限制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X 公司是否就 A、B 所為之行為負責任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請說明探討 X 公司本身是否負民法 184 條之侵權行為責任之問題時，所思考之正反理由及自己的看法。（10 分）

二、X（20 歲未婚無兄弟、子女）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擅自將其父 Z 所有之 A 名牌全新腳踏車，以新台幣（下略）5500 元（為市價五成之價格）出賣並交付給同學 Y，銀貨兩訖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（一）何謂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？題示 X 與 Y 間之法律行為中，哪些屬於負擔行為？哪些屬於處分行為？各該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？（15 分）

背面尚有試題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(二) 若 X 嗣後發現當初因被 Y 欺騙而誤信 A 腳踏車市價為 6000 元，導致出賣價格太低吃虧了，乃表示撤銷該筆買賣關係，發生何種效力？(10 分)

(三) 若 X 於同年 4 月 1 日車禍意外死亡，Z 不同意該筆買賣關係，得否請求 Y 返還 A 腳踏車？(10 分)

三、X 飼養之 A 犬掙脫網綁之老舊繩索追咬鄰居 Y，Y 之鄰居 Z 見狀乃奪取路邊行人甲之名牌 B 雨傘（市價新台幣 12000 元）打 A 犬，導致 A 犬被打傷而 Y 未被 A 犬咬、B 傘被打斷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Z 對 A 犬所為之行為，其性質為何？此種行為在法律（民法總則）之架構中，是否一般性的容許？(11 分)

(二) A 犬被打傷，Z 是否負賠償責任？(12 分)

(三) B 傘被打斷，甲得否尋求救濟？若容許，應向何人請求？(12 分)